

致客戶通知

防止清洗黑錢指引

香港金融管理局已修訂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》。以下修訂內容將於 2007 年 1 月 2 日生效：

- (a) 匯款報文必須提供匯款人地址(可以是通訊地址)、出生日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，有關資料會向收款銀行等有關方提供；
- (b) 以下情況銀行有權毋須於匯款報文提供上述資料：
 - (i) 等值港幣 8,000 元或以下的匯款交易；或
 - (ii) 本地匯款交易
- (c) 香港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於上述(b)項交易之匯款報文披露有關資料，並必須紀錄及保存有關資料，在有需要時向收款銀行或其他獲授權機構提供。

這些要求旨在協助銀行及其他有關機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。

等值港幣 8,000 元的豁免限額日後可能會被撤除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期望香港所有銀行遵從上述指引。因此謹請閣下注意，當閣下發動匯款交易時，閣下即被視為已同意遵守以上概述可經不時修訂的規定。本行的「關於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致客戶的通知」已作出相應修訂並展示於銀行大堂內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2007 年 1 月 2 日

[此文中英文版如有歧異，請以英文版本為準]